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3〕1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层次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与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与计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与计分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学校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鼓励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促进成果转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高层次科研项目指以“浙江外国语学院”为承担单位、我校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为主主持人的纵向、横向高层次科研项目。

二、高层次科研项目类别

1.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

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按立项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或计划任务书认定等级，分为国家级（重大、重点、一般）、省部级（重大、重点、一般）。

（1）国家级项目：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社规划办（包括各类专项中的国家级项目）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为国家级重大项目。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重大项目，合同（或申报书）明确为子课题负责人并有经费入账的，视同国家级一般项目（配套及计分标准见后）。

（2）省部级项目：教育部及国务院各部委、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省社科规划办等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艺术基金项目等。其中，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级别为省部级重点。

2.高层次横向科研项目

高层次横向科研项目根据到账经费数（扣除协作费），分为

横向一级、横向二级进行管理:

(1) 横向一级: 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近三年累计到账 300 万元及以上; 工科类、实验理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近三年累计到账 600 万元及以上。

(2) 横向二级: 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近三年累计到账 150 万元及以上; 工科类、实验理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近三年累计到账 300 万元及以上。

三、高层次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及计分标准

1.对于学校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根据相关文件以管理费返还的形式体现,不再单独配套和计分。

2.对于学校承担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级别和实际到款金额(扣除外拨协作费)进行经费配套,根据项目级别及结项情况进行计分。学校视财力情况,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给予配套和计分:

项目级别		配套及计分标准				备注	
		配套比例	配套限额 (万元)	计分			
				立项	结项		
国家级	重大项目	1:1.2	50	1000	1000	结项时经主管部门认定为“优秀”等级的,每项追加50%进行计分;认定为“良好”等级的,每项追加15%进行计分。	
	重点项目	1:1.2	30	500	500		
	一般项目	1:1	20	250	250		
省部级	重大项目	1:0.7	10	100	100	结项时经主管部门认定为“优秀”等级的,每项追加50%进行计分;认定为“良好”等级的,每项追加15%进行计分。	
	重点项目	1:0.7	7	75	75		
	一般项目	1:0.5	5	50	50		

说明：

1) 项目主管部门与学校联合资助的或要求承担单位给予经费资助或配套的项目，学校将采取“学校资助+学院（一般为学科建设经费）资助+自筹”的形式进行资助或配套。对于学校资助部分，将根据级别等按照相应的配套比例及限额给予资助或配套。

2) 立项不资助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配套经费为3万元；省部级项目配套经费为1万元。立项不资助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计分减半。

3) 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根据到账经费按照如下标准配套和计分。标准为：人文社科类经费到账20万元（含）以上或自然科学类经费到账40万（含）以上，参照国家级一般项目配套和计分；人文社科类经费到账15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或自然科学类经费到账30万（含）以上，40万以下，参照省部级重大项目配套和计分；人文社科类经费到账10万元（含）以上，15万以下或自然科学类经费到账20万（含）以上，30万以下，参照省部级重点项目配套和计分；人文社科类经费到账10万元以下或自然科学类经费到账20万以下，参照省部级一般项目配套和计分。

4) 主管部门正式发文且要求立项即结项的预立项项目，以预立项视同立项。

5) 项目配套经费与计分额度的拨付。凡符合经费配套条件的科研项目，根据上年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科研经费金额，在次年由学校予以经费配套和立项计分拨付，配套经费实行单独建帐。准时结项的，在结项次年给予结项计分；延期结项超过一年（以提交项目主管单位时间为准）的，减半计算结项分值。项目终止、撤销的，相关配套经费余额由学校统一收回，不计算结项

分值。

6) 调入我校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将项目依托单位变更为我校的（以批文为准），以实际转入我校财务账户的经费予以相应经费配套，并在结项时给予结项计分。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如项目已完成或仍在我校实施（项目最终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且经费不转出我校的，按本办法进行配套，剩余配套经费由二级学院（部）、部门指定项目组成员掌握使用。项目转到外单位实施的，已配套的经费和立项计分须全额退回学校。

四、附则

1.本办法尚未含括或存在特殊情况的高层次科研项目，将参考立项和经费到账情况等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议讨论确定。

2.本办法作为学校高层次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及高层次成果绩效经费核拨的依据。对不属于高层次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及计分范畴的其他项目，可参照附件 1（其他级别科研项目认定参照标准）进行认定并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相关文件进行激励。

3.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进行认定和管理。

4.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适用于 2023 年起立项的项目。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其他级别科研项目认定参照标准

附件

其他级别科研项目认定参照标准

序号	项目级别	备注
1	纵向厅局级项目	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省教科规划办、省社科联、地级市科技局、地级市社科规划办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国家部委相关司局下达的科研项目。
2	纵向校级项目	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3	横向三级	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单项到账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工科类、实验理学类单项到账经费应不低于 40 万元。
4	横向四级	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单项到账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工科类、实验理学类单项到账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